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詹春美 電話:03-8462860

電子信箱: ch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80261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花蓮市公所為辦理「花蓮尚志橋及3號橋復建工程」,訂 於108年12月1日起封閉尚志橋進行修護工程,接送上下學 家長,請於封橋期間及早因應改(繞)道行駛避免壅 寒。

說明: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0月30日花道安字 第1080001790號核准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1/26文

108/11/26

第1頁,共1頁